附件2

2019年12月高唐县公开招聘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19年12月高唐县公开招聘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鲁人社规〔2017〕21号）文件精神，对取得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按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对学历、户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须在2020年1月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相关证书（含根据聊人字〔2006〕17号文件规定取得的学历及相关证书）以及高唐户籍。

**4.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5.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相关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6.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必须在2020年1月4日前取得，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7.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8.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取得面试人选资格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证件照片3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材料主要有：

（1）《高唐县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2）《应聘高唐县公开招聘教师诚信承诺书》；

（3）《笔试准考证》；

（4）未就业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招聘岗位要求的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报到证、身份证、户口薄；报考要求取得教师资格证岗位的考生，提供教师资格证，以上提供材料均须在2020年1月4日前取得；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5）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由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信（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提交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信）；

（6）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7）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9．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自动放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必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

**10.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勿网上交费，在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于2020年1月6日上午9:00至11:00，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到行政办公楼337室（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费用手续。审查核准后，应聘人员本人要在网上确认。

**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11.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待审核期内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2.面试采用什么方式？**

面试重点测评应聘者的岗位适应能力，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等。面试根据岗位特点和专业要求，一般采用试讲的方式，部分学科岗位（英语、音乐、体育、美术、职中专业课等教师岗位）采取试讲和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招聘岗位要求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4.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事业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由县教育和体育局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记入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并将处理决定放入个人档案。

**16.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直接联系（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

**17.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应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招聘单位），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